

# 南開科技大學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各系「專題製作」水準(以下簡稱專題製作)，藉由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與成果發表，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，以競賽獎勵優良作品方式，特訂定本辦法作為評量與成效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題製作實施對象以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為對象，學生皆應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，訓練期間以畢業前一學年至畢業學年之間連續兩學期實施。
- 第三條 各系專題製作以分組方式進行，每一小組成員原則上以6名為上限；若遇特殊狀況，則由各系專題製作委員會議決。
- 第四條 本校專題製作競賽之指導，由各系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，亦可跨系指導，每位教師指導之組數以4組之內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分組方法、名單、專題製作題目、評分標準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須經各系專題製作委員會審查，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各系學生專題製作競賽之材料費每學期每位學生上限600元，須於規定經費核銷期限內依實際狀況核實報支。
- 第七條 各系專題製作競賽指導老師之獎勵金給獎標準，每學期每組每位學生獎金上限200元，由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第八條 專題製作成果須參加系內評審，由各系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公開評審之；其中校外專家學者之評審費用由相關業務費支付。
- 第九條 專題製作成果經評為優良之作品，鼓勵各系學生參與校外各單位舉辦之競賽，參加校外舉辦之相關競賽得獎者，依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獎勵之，以激勵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之競賽能力。
- 第十條 舉辦校內專題製作競賽，其中競賽評選委員，由各學院聘請3~5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競賽評選委員如有擔任參賽專題製作之指導老師，須迴避所指導之專題組別。
- 第十一條 專題製作競賽成績評定等第分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等多名，各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禎，專題製作競賽評比成果將公佈於研發處網頁上，所需獎金及獎品由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二條 各系專題製作之優良作品，應配合學校在校內外舉辦之相關活動之公開展示。

第十三條 各系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之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，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。

第十四條 各系科應於專題製作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彙集該系各組之專題製作成果報告及專題展示看板文稿（含光碟片）各一式三份，其中二份送系典藏，另一份送圖書館典藏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